

证券代码：872534 证券简称：奥斯佳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奥斯佳，股票代码：872534。

公司自2018年01月起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光大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3年1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3年11月10日起，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变更为东方证券，由东方证券履行持续督

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09月26日与光大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3年09月26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2023年1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